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智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刚、刁青山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